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4-048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12月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王栋先生、许杭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更名暨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更名暨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ESG管理制度》。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4-049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12月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4-051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更名暨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更名暨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ESG委员会",同时修改相关条款,并修改"提名委员会"选任程序,如下:

原条文	现条文
一、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实施细则	
一、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	一、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战略落地实施,优化公司ESG管理和实践,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战略落地实施,优化公司ESG管理和实践,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汇报工作,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ESG战略和政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三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有一名独立董事。	第三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有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战略发展委员会选举产生,若公司董事长当选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则由董事长担任。	第五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战略与ESG委员会选举产生,若公司董事长当选为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则由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六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七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ESG目标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关注监管部门与第三方评级等外部机构对公司ESG管理和实践的意见、反馈、报告,适时进行回应; (六)对公司年度ESG报告及其他ESG相关信息披露进行审阅,确保ESG报告及其他ESG相关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 (七)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八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九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前二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任其他委员主持。	第九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召开前二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任其他委员主持。
第十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一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二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二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副组长可列席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三条 如有必要,战略发展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三条 如有必要,战略与ESG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四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四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五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五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六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六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十条 董事、总经理人选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总经理人选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经董事会同意后开展下一步工作; (二)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三)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总经理人选; (四)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总经理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五)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总经理人选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总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六)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十条 董事、总经理人选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总经理人选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经董事会同意后开展下一步工作; (二)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三)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总经理人选; (四)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总经理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五)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总经理人选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总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六)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4-050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5年1月14日届满,相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31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262.76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3%。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办理完毕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简称"小商品城"或"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10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义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批复的公告》,原则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三)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29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0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1年8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二)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三)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四)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1年1月15日,因此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1月14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考核内容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0%;2023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25元,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0%;2023年公司创新业务chinagoods平台GMV不低于500亿元。 注:①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总股本;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影响公司股本总数的事宜,计算每股收益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做调整,以2019年底公司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以上营业收入、每股收益以剔离房地产业务数据为考核计算依据。	(一)经审计,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值为1,129,968.67万元。故以2019年营业收入(剔离房地产收入后)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考核值的增长率为232.75%、高于180%,亦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8.76%(赛对标企业2023年年报数据)。 (二)经审计,公司2023年扣非后每股收益为0.46元、高于0.25元,亦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0.18元/股(据对标企业2023年年报数据)。 (三)经审计,公司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96.77%、高于90%。 (四)经审计,公司2023年创新业务chinagoods平台GMV为超650亿元、高于500亿元。 综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已完成,公司业绩层面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要求。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进行综合考评打分;绩效评价结果(S)划分为4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见下表: [illegible]	31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及以上,个人解除限售系数均为1。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14名激励对象共计1,262.76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31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262.76万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3%,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权益数量(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王栋	董事长	30.00	10.20	0.002%	0
杨立强	纪委书记	30.00	10.20	0.002%	0
龚劈昊	副总经理	20.00	6.80	0.001%	0
杨旖	副总经理	20.00	6.80	0.001%	0
许杭	董事 董事会秘书	30.00	10.20	0.002%	0
王正超	党委委员	16.00	5.44	0.001%	0
赵笛芳	财务负责人	30.00	10.20	0.002%	0
中层管理、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人员(307人)		3,538.00	1,202.92	0.22%	0
首次授予合计(314人)		3,714.00	1,262.76	0.23%	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依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14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数量合计为1,262.76万股,该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律师出具的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锁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锁条件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小商品城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3月18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4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简称:24桐昆SCP004(科创票据)),发行总额为5亿元人民币,期限269天,发行利率为2.48%,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3月19日全额到账。

现本公司2024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12月13日到期,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兑付完成该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509,138,630.14元。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4-065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月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白云机场2024年11月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43,637.00	12.94%	465,983.00	12.05%
其中:国内航线	34,255.00	9.40%	368,501.00	4.51%
地区航线	378.00	-3.32%	4,232.00	15.47%
国际航线	9,004.00	29.82%	93,250.00	56.41%
二、旅客吞吐量(人次)	6,504,386.00	19.94%	69,667,423.00	21.16%
其中:国内航线	5,197,610.00	13.89%	56,447,523.00	12.18%
地区航线	55,301.00	5.76%	604,217.00	36.92%
国际航线	1,251,475.00	55.05%	12,615,683.00	87.16%
三、货邮吞吐量(吨)	212,059.01	5.68%	2,161,317.74	18.12%
其中:国内航线	72,397.01	9.06%	718,225.67	22.44%
地区航线	6,755.01	3.90%	70,763.25	6.66%
国际航线	132,906.99	4.02%	1,372,328.83	16.62%

重要说明:
一、上述数据本月数为快报数据,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二、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三、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4-040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2024年8月29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10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中期票据。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1237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将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公司将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4-08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批复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民生银行变更股权的批复》(金复(2024)816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同意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化工")自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行不超过68,000,000股股份。增持后,新希望化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不超过2,239,504,689股股份,持股比例不超过5.12%。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2024-070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16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5,278,5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海龙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戴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406,393	99.88	390,000	0.12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0	0	390,000	10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40,482,178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红兵、王雅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康达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龙江交通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4-060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荆州市平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荆州市平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953万元(最终实际支付价款以按照协议约定的调增调减项进行调整后确定的金额为准)。详情请参见公司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收购荆州市平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2024-054)。

2024年12月12日,荆州市平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荆州市沙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荆州市平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722048903 8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关沮镇西湖大道49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张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1,05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1999年7月5日

经营范围: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公路养护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安防电子科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施工;电子监控设备、红绿灯的安装及销售;交通安全设施生产与销售;交通设施专用产品的销售、安装及维护;交通器材杆件、水泥预制件的生产、安装及销售;工程机械配件、标线涂料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交通科技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8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CSI MTN Limited

●本次担保金额:650万美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4亿美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4年12月12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650万美元。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余额合计20.04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 公司名称:CSI MTN Limited

2.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2087199)

3. 注册日期:2021年12月30日

4. 实收资本:1美元

5.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刘亮先生、袁峰先生及郑颖女士。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4年12月12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650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1,512.44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6.26%。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8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